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0年3月22日至4月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 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7，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 在 3 月 23 日第 80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主席是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协议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召集该工作组只限于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 日第 [...] 次会议上核准了工作组的报告，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 [...]。
4. 为审议该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65 和 Add.6 和 7);
 - (b)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89/Add.5 和 6);
 - (c) 题为“亚轨道概念：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提供的资料”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0/CRP.9)。



(d)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荷兰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10);

(e)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突尼斯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13);

5.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正在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外层空间的普遍使用，已经使得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

6.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没有定义或者划界，造成空间法和航空法适用方面的不确定性，为了减少国与国之间发生纠纷的可能性，有必要澄清与国家主权以及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有关的问题。

7. 会上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国家以及其他参与空间活动的实体的赔偿责任问题至关重要。由于当前空间活动加强和多样化，这个问题特别引人关注。

8. 会上认为，由于国际空间法中没有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可能导致各国在本国法规中订立有关规范和定义，而这些规范和定义将导致各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出现重大分歧。

9. 会上认为，确立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使各国对本国空气空间的主权具有确定性，而且还能有效地贯彻自由使用外层空间和不占有外层空间的原则。持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与空间物体的定义有关。

10. 会上认为，在对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显示出需要和有实际可行的基础之前，各国应当继续在目前运作良好的框架下继续运作。持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目前任何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尝试都将是理论上的空谈，有可能使目前的活动复杂化，而且无法预期未来的技术发展变化。

11. 会上认为，可以通过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合作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方面取得进展。

12.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这种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除了要合理，还要让每个国家都有份，而不论其现时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平等条件下进入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13. 会上认为，地球静止轨道这种有限自然资源显然已经有饱和之患，因此必须合理、有效、经济和公平地加以使用。对于保障发展中国家和处于某种地理位置的国家的利益来说，这项原则被视为一项根本原则，《国际电信联盟章程》第44条第196.2款阐明了这项原则，1998年在美国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修正了这一原则。

14.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具有独特性质的有限自然资源，有饱和的危险，因此，应当保障所有国家都能够公平进入地球静止轨道，同

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15. 会上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该条约缔约国不得以提出主权主张或者通过使用或占领、包括通过重复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将外层空间任何部分据为己有，例如地球静止轨道的某一轨道位置。

16.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应当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的条例的规定管辖。

1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美国提供的关于该国政府促进使用地球静止轨道以及其他特殊位置轨道的信息，例如全球定位系统免费提供信号，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极地气象卫星提供的信息以及地球静止环境业务卫星提供的数据。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政府在国际搜救卫星系统范围内开展的合作。

18. 会上认为，在各国使用轨道位置的问题上，“先来先服务”的原则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制定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能够公平进入轨道位置。

19. 会上认为，应当请秘书处向国际电联征求对“……缔约方共同遗产以及轨道地点和有关频率分配……的使用”这一说法的意见，这种说法载于秘书处关于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信息的说明（A/AC.105/C.2/L.278/Add.1），并请国际电联就确保所有国家公平进入轨道位置的措施提出其观点。

20. 议程项目 7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见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

八. 空间法能力建设

21. 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一议题/讨论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

2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AC.105/954）；

(b) 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题为“国际空间法在发展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作用”的空间法讲习班报告（A/AC.105/956）；

(c) 第二期联合国促进空间法教育专家会议报告（A/AC.105/972）；

(d)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4）；

(e) 载有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德国、伊拉克、日本、泰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8）；

(f) 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空间法讲习班议事录（ST/SPACE/47）。

2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至关重要，有利于发展空间科学技术的实际方面并增进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知识。小组委员会强调了它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2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正在开展的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作为现有国际法课程的一部分或者作为专门课程开设空间法教学单元；为空间法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研究金；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法规和政策框架；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以促进更多地了解空间法；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和出版物；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机会，并支持专门致力于空间法方面研究分析的实体。
25. 小组委员会欢迎第三次非洲领导人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于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述及空间法问题。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这次会议建议建立一个共同区域/分区域平台，以便能够进行空间政策和空间法信息方面的对话和交流，以加强非洲各大学的空间法教育政策，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参与委员会工作并促进遵守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
2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协助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区域努力，包括为第三次会议非洲领导人会议提供支助。
27. 小组委员会欢迎 2010 年 11 月由墨西哥政府主办的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把空间法列为需处理的问题之一，并满意地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将在基多举行一次空间法区域会议，这次会议将配合 2010 年 5 月 26 日和至 27 日由厄瓜多尔政府筹办和举行的美洲空间法会议国际专家组会议。
28. 小组委员会欢迎摩洛哥皇家遥感中心与欧洲空间法中心一道并与联合国附属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法语）合作，将于 2010 年在拉巴特为为期 9 个月的卫星气象学和全球气候研究生课程的学生举办一次两天的空间技术所涉国际法问题课程。
2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德国科学院交流服务奖学金方案以及德国亚力山大·冯·享伯尔特基金会提供各个研究领域的多种学习和研究机会，而且这些方案都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学生、研究生和学者。
30. 小组委员会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或计划开展的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任何活动。
3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举办了第六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主题为“国际空间法在发展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和平探索和外层空间方面的作用”。讲习班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主办，2009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外层空间事务厅和伊朗空间机构共同组织了这期讲习班，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提供了支助。
32. 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泰国政府和泰国大地信息学

和空间技术开发署一道，已开始筹备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七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欧空局是该讲习班的共同赞助单位。

3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各主办国组织的各种讲习班对空间法能力建设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了宝贵贡献。

34. 小组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与空间法教育工作者以及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代表一道，进一步编拟空间法教材，并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促进空间法教育专家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德黑兰举行。

3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将继续进行最后审定教材的工作，并对教育工作者以及各区域中心代表的工作表示赞赏。

3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增补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其中载有关于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继续增补该目录 (A/AC.105/C.2/2010/CRP.4)。

37.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就空间法的有关问题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支助并参加了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其他举措，包括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第十八次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和政策夏季班。

38. 议程项目 10 讨论期间各代表团的发言全文见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 (COPUOS/Legal/T. ...-...)。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39. 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一议题/讨论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4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该议程项目将有助于各国了解各国为减缓和防止空间碎片的增加而采取的不同措施，包括所制定的国家管理框架。

4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62/217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¹是一个关键步骤，为各航天国家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提供了指导。

4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以出版物形式 (ST/SPACE/49) 提供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4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是继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9 年通过了“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报告”(A/AC.105/720)之后的一个重要步骤。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附件。

44.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提交了关于本国空间碎片减缓管理机制以及如何实施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方式的资料：加拿大、中国、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4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是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一致的，还有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正在把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准则和《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作为确立本国空间活动管理框架的参照依据。
46. 会上认为，未来外层空间探索和使用的有序进行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各国是否遵守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47. 会上认为，那些没有能力和专门知识充分执行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国家，应当利用拥有相关经验的国家提供的最佳做法和培训。
48. 会上认为需要对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进行法律审查和分析。
49.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制定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相互合作，以便制定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5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本国减缓空间碎片的管理机制，包括指定政府监管机构、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定新的法律规范、指令、标准和框架。
51. 会上认为，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应当考虑保护空间环境，为此重要的是促进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空间碎片的分布、如何将空间碎片的生成减至最低程度以及从轨道上有效地清除大块空间碎片。
52. 会上认为，由于对天基资产的依赖程度以及空间资产的数目不断增加，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不懈努力，积极寻找限制生成空间碎片的解决办法，以便使空间环境得以长期维持。
53. 会上认为，空间碎片对位于赤道线上的国家构成了严重威胁。
54. 会上认为，空间碎片问题是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这一复杂问题的一部分。
55. 有些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各国以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为依据制定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对相关国家做法进行分析将有助于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56. 会上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支持拟定新准则，以期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稳妥和可预测性，并限制或尽量减少外层空间中的有害干扰。
57. 会上认为，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关于空间碎片的议程项目会有助于拟定关于空间碎片的法律原则。

5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0年3月9日至12日在印度特里凡得琅举行了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所审议的当前技术问题和最新情况涉及空间碎片测量、环境和数据库、航天器保护、空间碎片减缓、以及空间碎片长期演变过程及其与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关系。

59. 小组委员会敦促各国继续执行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并研究那些已经建立了本国空间碎片减缓管理机制的国家的经验。

60. 议程项目11讨论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